我市全面升级校园安保

校园内可“一键报警”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洲

本报讯 7月25日上午，全市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会议决定，即日起至2018年1月底，全市范围内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校园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接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为了强化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有影响的校园事件，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决定，即日起至2018年1月底，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工作。

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制度。全市各学校、幼儿园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健全完善门卫制度，实现制度上墙、记录完善等。

加强校园内部保卫力量建设。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器械。寄宿制校园要配备专职保安员和宿舍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要按照配备标准，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保安员和安全防护装备器械。

推进技防设施建设。加大校园重点部位安防系统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电子巡查系统建设，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在大门口等重要位置安装完毕视频监控装置。2018年8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安装完毕“一键式”报警装置，必须接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推进校园物防建设。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在学校周边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乡镇农村校园要逐步完善围墙等物防设施，实行封闭管理。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实现封闭式管理，所有需要设置减速带、隔离栏、升降柱防冲撞设施的学校、幼儿园要全部设施安装完毕。

强化校园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建立经常性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定期汇总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逐一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要将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治安乱点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治理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制度，每月予以登记完善。

据悉，有关部门会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考评体系中，对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涉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全市工商大集结 未来仨月严打假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崔健 白云飞

本报讯 7月25日周口晚报记者获悉，根据省工商局统一部署，我市工商系统将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2017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创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维权水平，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悉，此次活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规定为依据，聚焦商品质量中涉及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突出问题，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首先突出商品质量监管重点。以家用电子电器、儿童用品、装饰装修材料、汽车配件等群众普遍关注的商品，以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和专项执法检查，集中整治商品质量问题，排查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其次是运用商品质量监管大数据，梳理并发现商品质量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商品质量连续性的定向跟踪抽检，倒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对发现销售不合格商品的，依法监督经营者及时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监督经营者为消费者办理退货。

对于劝导不听的经营者，工商人员会亮出杀手锏，先利用部门官网、微信、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平台将非法经营者曝光，再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控制其经营行为。发现案件立即立案，依法查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等消费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商品销售过程中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切实保障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消费中的合法权益。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7月24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发现问题28个，及时整改15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已通过微信群和问题整改通知单下发各相关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 大庆路（大庆路桥至育新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

2.建设大道（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3. 府苑路（文昌大道至庆丰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建设大道（腾飞路至搬口东桥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5. 莲花路（工农路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

6. 太昊路（八一大道至五一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常青路（黄河路至西大街段）两侧出店、占道、搭棚问题突出，责任辖区：川汇区。

2.龙源路（颍河路至汉阳路段）两侧垃圾较多，出店占道经营严重，责任辖区：川汇区。

3.政通路（庆丰路至平安路段）两侧乱堆杂物，垃圾清运不及时，责任辖区：东新区。

4.工农路（太昊路至开元大道段）两侧垃圾多，管理标准低，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漯阜铁路公司。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25日

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

顶着酷暑拆除“两违”建筑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本报讯 7月25日上午，通过对辖区第二批“两违”建筑逐户摸底排查，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工作人员冒着酷暑对中州大道、西大街的“两违”建筑进行拆除，极大地改善了市容环境。

当日10时许，荷花路办事处工作人员不顾天气炎热，逐一对违建责任人进行政策宣讲，并帮助他们拆除违法建筑。在拆除过程中，办事处工作人员不怕苦、不怕累，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扬。

据了解，此次“两违”集中整治活动，荷花路办事处共出动人员100余人，出动综合执法车辆12辆、大型机械1辆，拆除“两违”建筑600余平方米，灯箱广告牌120个，彩钢房1000余平方米，整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68处。